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5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4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议案》。为持续推进自有船队的更新调整，公司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将旗下1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BULK JOYANCE、1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AE JUPITER、1艘大灵便型干散货船AE MARS合计3艘标的船舶进行出售，交易价格将参照《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3艘散货船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A16-0017号）的评估价值，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下简称“本次船舶出售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2026-033）。2026年8月4日，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ASIAN SUCCESS SHIPPING LIMITED与交易对方办理AE MARS产权交接手续，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42）。2026年9月2日，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ASIAN BRIGHT SHIPPING LIMITED与交易对方签订《备忘录》出售AE JUPITER，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按期完成办理AE JUPITER的产权交接手续。

二、本次交易进展

经多轮磋商，交易对方RIPLEY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报价符合市场估值及公司预期，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ASIAN STAR MARINE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于2026年9月23日与买方签订《备忘录》，以3,110万美元的价格出售BULK JOYANCE，预计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船。后续双方将严格履行《备忘录》相关条款约定，如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出售进展情况。

三、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RIPLEY HOLDING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9861958
公司类型	私人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2日
注册地址	Flat/Rm 1001H 10/F Harbour Crystal Centre 100 Granville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L, Hong Kong
董事	Granetta Chifan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航运
主要股东	Granetta Chifan

2、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买方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问题，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买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31,100,000美元。

2、付款方式：在协议签署后的三个银行工作日内，买方应向第三方船舶交易服务商（托管代理人）支付311万美元（购船价款的10%）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若买家公司新设的银行账户无法及时安排汇出保证金，则卖方同意买方指定第三方公司代为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保证金。在买方公司通过新设的银行账户完成向托管代理人另行支付等额定金后，卖方将已收定金原路退还；剩余90%的购船价格连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剩余燃油和润滑油的预估款以及协议规定买方在交船时应付给卖方的所有其他款项），在船舶交付时，但不迟于根据协议交船时间和地点，及通知条款递交准备就绪通知书之日前两个银行工作日存入托管代理人账户。

3、交付情况：船舶应在中国大陆安全漂浮且安全可接近的泊位或锚地交付和接收，由卖方选择；交接时间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之间。

4、违约责任：

（1）如保证金、购船价款未按照协议支付，卖方有权取消协议。届时，保证金连同产生的利息（如有）应让渡给卖方；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卖方有权就其损失、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应利息，主张进一步的赔偿。

（2）如卖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做好合法交接的准备并完成转让，买方有权取消本协议。若买方由此原因选择取消本协议，保证金及利息（如有）应立即退还给买方。

5、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船舶出售计划的具体执行，公司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需以成交当年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船舶出售计划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船舶资产计划的公告》（临2026-0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6－04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13:30-14:30通过网络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2026年9月23日，公司董事长赵康先生，总经理张晓艳女士，董事会秘书杨辉先生，财务负责人刘军先生，独立董事顾冶青女士、叶青先生、姜绍英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一：全年能否扭亏以及时点和措施？

公司回复：公司2026年以扭亏脱困为年度核心目标，围绕市场开拓、技术创效、外协降本、闲置资产盘活、组织效能提升等方向落实一系列攻坚任务，配套建立了以扭亏脱困为核心的经营过程管控机制，以专项机制督导保障早日打赢扭亏脱困攻坚战。从上半年经营情况看，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亏损较去年同期实现明显收窄，经营基本面呈现修复态势；但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仍为负，部分压力容器、特种装备新签订单尚处在投产周期，尚未形成规模收益。下半年，管理层继续全力推进各项提质增效举措，努力改善经营业绩，力争年内实现扭亏，最终年度业绩请以公司正式公告为准。

问题二：公司增收不回款，经营现金流何时能转正？

公司回复：因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合同总体预收款比例偏低，进度款和质保金结算周期较长，目前正在采取专项措施促回款，争取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转正。

问题三：公司近期是否有资产注入的计划？

公司回复：公司近期没有资产注入计划。

问题四：从其他地方看到消息，公司新出民用液氢罐箱完成规模化跨域运输，并且为国内民用首例，请问该消息是否属实？未来是否随着民用大规模化而逐步提升？后续还会用到哪些地方？

公司回复：目前民用液氢储运罐箱已经实现了产品标准、特种设备监管、厂内监检、使用注册登记、危化品运输、路政路线申报等各环节的协同和衔接，对于氢能规模化储运具有示范意义，也可复制可推广。但由于液氢的氢源及下游用氢装置还主要以气氢为主，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整，短时间内还无法实现较大的收入占比。

问题五：公司在氢能方面有什么突破性发展以及规划？

公司回复：公司在氢能方面的规划主要是围绕氢能产业链开展高端技术装备研制并实现市场供应，发展战略是聚焦储运，拓展制加，数字赋能。围绕高效大规模清洁制氢气化炉、给料罐、超低温大容量液氢储运装备、加氢站用液氢储罐等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核心装备，在高参数化、绿色化、智能化及全寿命周期安全管控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推动氢能在交通、能源等更大领域的扩展应用。

问题六：请就下半年的经营进展情况及扭亏目标做一下介绍，以及公司目前的非经营性主业且未盈利性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如何？

公司回复：公司上半年实现明显减亏，经营基本面持续修复。下半年管理层将持续落实各项提质增效举措，多措并举改善经营业绩，力争年内实现扭亏。低效资产处置方面，晨光复合管已于去年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晨光森田、香港公司已于今年6月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相关经营成果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问题七：请问“十五五”规划集团公司对上市公司有没有具体的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接下来公司的五年发展方向，主线将围绕哪些国家重要产业方向发力，公司竞争优势体现在哪些方面？

公司回复：公司“十五五”期间将着力发挥航天防务技术优势，分类实施“战略型、支柱型、潜力型”差异化产业发展体系，将特种装备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主阵地，拓展柔性管件、能源装备等传统优势产业增量领域配套市场，强化资源统筹和能力协同，形成“新兴产业主业突出、传统产业优势明显”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网址：https://www.ir-online.cn/）。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4,916,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新征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长赵新征、董事冯乐乐列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缴文超及独立董事康卓、马书龙、李纪治、周俊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杨少军、杨建国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总经理王海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原高速产业发展基金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997,364	99.7745	2,802,969	0.2164	116,211	0.009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律师、陈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3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针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会授权下，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400,0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	08*****773	宁波歆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6238215

传真电话：028-86238215

八、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2.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拟合计不超过7.2亿元现金收购昆吾半导体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安徽尤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各45%股权。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受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及经营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该事项仅为收购意向协议，后续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谈判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最终能否落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生产的宽禁带与高效散热材料的制造业务，需要多层级且长周期验证流程，存在验证失败和行业技术迭代以及下游客户放量节奏不确定等风险。

4、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王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3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近日，公司收到王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22日，王京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8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其减持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刻度。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9日－2026年9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7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先生持股比例从8.30%减少至7.5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鸿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295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7.60	0.79	
合计	187.60	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京	合计持有股份	1,965.2049	8.30	1,777.6049	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3012	2.08	303.7012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3.9037	6.23	1,473.9037	6.2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9月19日至2026年12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3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王京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备查文件

1、股东王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5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5、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利伟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公司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邱福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0人，代表股份529,899,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6,584,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7人，代表股份43,314,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6%。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7,066,159	99.4653%	1,711,700	0.3230%	1,121,500	0.21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59,474	84.5960%	1,711,700	9.3064%	1,121,500	6.09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明明、张晓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所持的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鞋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佛山星期六鞋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2025年12月18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通过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拟定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45,264.59万元，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第一轮信息发布期满之日，上述项目收到多个股权意向受让申请。公司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于2026年1月16日组织召开综合评议委员会会议，根据会议评审结果，最终确认佛山市南海区星智汇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智汇投”）成为最终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由于第一顺位受让方星智汇投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已启动相应违约处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改由综合评议程序确认的交易第二顺位受让方浙江展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展川”），作为本次交易第二顺位受让方。

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浙江展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转让标的总价暂定人民币45,264.59万元，转让标的总价包含以下两部分：（1）公司拟划转至标的公司的鞋类业务存货（下称“标的存货”）暂定为人民币4,514.46万元，双方同意，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存货的价值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存货最终价格。存货最终价格与存货评估价格的差额，应仅用于调整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存货尾款金额，该等调整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价格。（2）标的股权价格：人民币40,750.13万元，即总价扣除存货评估价格后的余额。

2026年3月26日，公司已收到浙江展川支付的首期价款23,084.940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4月1日，星期六鞋业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后，公司不持有星期六鞋业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浙江展川支付的标的股权尾款19,967.5637万元。至此，标的股权价格人民币40,750.13万元已全部支付。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截至2026年9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泰岭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7人，代表股份418,170,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4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5,217,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32,953,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45人，代表股份32,953,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3%，全部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

10、董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17,590,961	99.8614%	537,720	0.1286%	41,996	0.0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373,573	98.2408%	537,720	1.6318%	41,996	0.1274%	0	

上述议案获得通过，范寿孝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